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70073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73972_Attach01.pdf、107007397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7年度下半年學生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實施計畫暨服務時間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7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心理衛生諮詢服務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國中小學生及其相關家長、老師等。

(二)服務內容：

1、任何精神異常傾向及重度適應不良之個案，輔導策略之訂定及有關事宜之諮詢與服務。

2、各種精神醫學常識之諮詢服務。

(三)諮詢服務人員：

1、楊孟達身心精神科診所精神科徐新雅醫師。

2、桃園療養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療團隊。

(四)服務實施方法詳如附件。

三、本案陪同個案諮商之教師、專輔人員，本局同意於課務自

輔導室

107/09/10 09:37



10700055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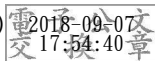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尚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學生輔導中心鄭忠豪心理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4609199分機27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68